

# Research on the Income Distribution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mon Prosperity

Wei Qi Xindong Wang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Law, Shen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henyang, Liaoning, 110870, China

## Abstract

The income distribution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is crucial for achieving the goal of common prosperity. However, practical challenges persist, including ambiguous criteria for distribution recipients, an undefined scope of distributable income, and insufficient internal supervision mechanisms.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it is essential to establish a multidimensional contribution assessment system to clarify distribution eligibility, legally define the distributable scope of operational and resource assets, and enhance internal governance structures to strengthen oversight effectiveness. These measures provide theoretical references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optimizing the income distribution system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and advancing rural common prosperity.

## Keywords

common prosperity;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income distribution; collective assets

# 共同富裕视阈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问题研究

齐伟 王新栋

沈阳工业大学文法学院, 中国·辽宁 沈阳 110870

## 摘要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收益分配问题关系到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实践中存在分配对象标准模糊、可分配收益范畴不明、内部监督机制缺失等诸多问题,需要通过建立多维贡献评价体系明确分配资格,在法律层面界定经营性及资源性资产的可分配范围,并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以强化监督效能,为优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制度、促进农村共同富裕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指引。

## 关键词

共同富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集体资产

## 1 引言

让全体人民实现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特征与本质要义。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并强调“分配制度是促进共同富裕的基础性制度”。<sup>[1]</sup>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收益分配这制度设计为实现农民共同富裕的目标提供了关键的支持,但由于多种复杂因素的作用,我国现行的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机制还不够完善。本文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的概念、现实困境、改革建议展开研究,以期在立法中构建体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性的收益分配制度提供理

论支撑和决策参考。

##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的概念厘清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其通过经营、出租、投资等活动所获得的净收益,按照既定的规则和程序,在组织成员之间以及用于组织自身发展等方面进行合理分配的经济活动。要准确理解这一概念,需从以下三个核心要素展开分析。

### 2.1 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主体属性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在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下,以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山林、水面等资源性资产和房屋、厂房、机械设备等经营性资产为基础,依法代表农民集体行使所有权,实行民主管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组织。其成员通常是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户籍或在本集体长期生产生活、履行相应义务的农民,这一主体属性决定了收益分配必须体现成员的集体利益。

【基金项目】2024年辽宁省社科基金项目“农村集体非经营性资产法治运行机制研究”(项目编号:L24BFX006)。

【作者简介】齐伟(1983-),男,中国辽宁海城人,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从事产权制度、基层治理研究。

## 2.2 界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的范围

为了因应集体成员财产性收入不断增长的需求,激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活力与潜力,需要对集体收益分配范围进行法理澄清,并划定哪些集体财产可以纳入其中,即讨论“分什么”的问题。<sup>[1]</sup>从来源上看,收益主要包括经营性收益、资源性收益和转移性收益。经营性收益是组织通过开展农产品生产销售、农产品加工、农业观光旅游等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利润;资源性收益是组织依法出让、出租集体所有的土地经营权、山林使用权、水面养殖权等资源性资产所取得的收入扣除相关成本后的净收益;转移性收益是组织获得的各级政府财政补贴、社会捐赠等无需偿还的资金。

## 2.3 坚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的社会保障功能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收益分配兼具经济性与社会保障性双重属性。与一般营利法人不同,集体经济组织扎根于农村社区共同体,其收益分配直接关乎集体成员的基本生存权益与风险抵御能力。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尚未完全覆盖的背景下,集体收益分配实质上发挥着补充养老、扶助贫困、应对突发困难等准社会保障功能。实践中,多数集体经济组织从可分配收益中提取专项福利基金,用于高龄老人补贴、大病医疗救助、困难家庭帮扶等民生支出,构成了农村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有益补充。从法理层面看,这种分配行为体现了成员权行使与社会互助逻辑的深度融合,既保障了集体成员对资产收益的分享权,也彰显了集体内部的共济性特征。因此,完善收益分配制度,应合理设定公益金、福利金的提取比例与使用规范,防止过度市场化导向侵蚀集体成员的生存保障权益,实现经济效率与社会公平的有机统一。

## 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的现实困境

### 3.1 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对象标准模糊

传统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收益分配对象以集体成员资格为核心标准,通常依据户籍、土地承包关系、履行集体义务等要件加以认定。这种封闭性的分配模式在维护集体资产安全、保障成员基本权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快速发展,单纯的成员封闭式分配逐渐暴露出制度局限:一方面,部分长期在村居住、从事生产经营的外来人员无法参与收益分配,抑制了要素流动与资源整合;另一方面,一些贡献突出的非集体成员被排除在分配格局之外,客观上影响了集体经济发展的活力与可持续性。为此,立法层面开始探索适度放开分配对象的资格限制,以实现成员权益保障与集体发展动力的平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第15条允许非集体成员参与集体收益分配,此举既贴合“三权分置”政策,又可以吸引非集体成员“下乡”,发挥其独特优势,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明确规定了非集体成员参与分配的条件,即“长期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对集体作出贡献”,但是如何判断“对集体作出贡献”这一条件

是否达成并没有实质性的标准,让集体收益“分给谁”难以具体操作<sup>[4]</sup>。

### 3.2 可分配集体收益的法定范畴不明

可分配集体收益的范畴界定是收益分配的前提,然而目前国家层面尚未对可分配集体收益的法定范畴作出明确规定,导致实践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确定可分配收益时缺乏统一标准,无法明确“分什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明确界定,集体经营性资产应采取份额量化方式配置给集体成员,作为成员参与集体收益分配的法定依据。根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相关规制,资产量化的法定范围仅限于集体经营性资产,但在实践操作层面,集体收益分配的具体标的却是当年全部集体资产收益扣除公积公益金后的剩余部分。这一制度设计与实践操作的偏差,存在显著的合理性瑕疵与制度适配性缺陷<sup>[5]</sup>。

### 3.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监督缺失

中国乡村的治理体系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都是在国家的主导下逐步建立和完善的。基于对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现状的考察,其组织覆盖率已在大部分农村地区得到保障,但“建制”与“效能”之间存在明显脱节。多数组织不仅未建立起完善的管理运行机制,且内部成员的职责体系尚未清晰构建,这两大因素共同制约了组织治理效率的提升。同时,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掌握较高话语权的成员,为实现个人利益最大化目标,存在通过非合规手段干预组织内部决策过程的行为倾向。部分成员甚至与组织管理阶层形成利益合谋,最终在收益分配环节获取超额利益,这一现象反映出组织内部权力监督与利益分配机制的双重缺陷。

##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的改革建议

针对当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面临的现实困境,结合共同富裕的目标要求,需从优化集体资产管理、明确资产权属、规范资产量化等方面入手,提出切实可行的改革建议,完善收益分配机制。

### 4.1 明确集体收益分配对象标准

严格把控非集体成员作为分配对象的准入门槛,不仅可以防止外来人员过度挤占集体成员权益,也可以防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逐渐演变为营利法人<sup>[6]</sup>。因此,清晰的界定“对集体作出贡献”这一条件的标准成为重要抓手。为突破传统集体成员资格认定标准的固有局限,集体成员贡献的评估应构建涵盖资本投入、技术支撑、劳动付出等多维度的综合评价体系,并明确“长期在集体组织内履职”与“为集体发展作出实质性贡献”为两项不可或缺的核心构成要件。其中,“长期履职”的时限界定及“实质性贡献”的判定标准,需结合本集体经济组织的资源禀赋、发展阶段等实际情况进行弹性化设定,以确保认定的科学性与适配性。对于同时满足上述双重条件的对象,须提交集体成员大会进行全体民主审

议,经四分之三以上成员表决通过后,方可依法赋予其集体收益分配权,从而实现集体收益分配的公平性与民主性。

#### 4.2 明确可分配集体收益的法定范畴

明确可分配集体收益的法定范畴是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行为的逻辑前提与制度基础。只有从法律上清晰界定哪些集体资产收益可以纳入分配、哪些应当留存或用于公共事业,才能有效防止分配行为的任意性与碎片化,保障集体成员的合法权益。近年来,部分试点地区在集体资产量化范围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例如,浙江、江苏等地在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将土地经营权流转收益、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等纳入可分配范畴,同时明确财政补助资金、专项建设资金等不得参与分配,取得了良好的实践效果。这些地方经验为全国层面的制度设计提供了重要参考。基于试点经验与法理逻辑,应从立法层面系统构建可分配集体收益的法定范畴,统一分配口径,避免各地各自为政导致的制度失衡。

在国家立法层面,需对农村集体资产量化的适用范围予以明确界定,其核心范畴应涵盖集体经营性资产与土地经营权等特定类型的资源性资产。从农村集体资产的实际运营维度来看,量化范围具体应包含土地征收补偿款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转让、租赁及入市所产生收益的相应比例;同时,除政府拨付的具有特定使用用途的运行经费、各类专项资金、专项补助,以及附有明确使用限制的社会捐赠资金外,其余各类集体资产收益均应纳入量化体系之中,以确保集体资产量化的全面性与规范性。

#### 4.3 优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权力监督与利益分配机制

优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权力监督机制,是保障收益分配公平性的关键环节,也是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内在要求。当前,部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因内部治理结构不健全,导致收益分配过程中出现权力寻租、利益合谋等问题,严重侵蚀了集体成员的合法权益。实践证明,仅靠组织自身的道德约束难以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必须通过制度化的权力监督体系加以规制。近年来,广东、山东等试点地区在强化集体

资产监管方面积累了有益经验,广东佛山推行“村账镇管”与集体资产网上交易平台相结合的模式,实现了财务收支全程留痕、实时监控;山东临沂则通过建立监事会独立履职保障机制,赋予其财务检查权、分配方案审核权及成员诉求受理权,有效遏制了违规分配行为。这些试点经验表明,做实内部监督、提升分配透明度,是破解集体收益分配失范问题的有效路径,应从制度设计、监督执行、能力建设等维度系统推进,构建权责清晰、运转协调的治理格局。

解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治理困境,首先应依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细化管理运行规则并明确理事会、监事会及成员的权责边界,将重大决策与财务收支纳入章程规范,从根本上破解“建制”与“效能”脱节问题<sup>[7]</sup>;在此基础上,需强化监督体系建设,通过做实监事会职能、搭建集体资产动态监管平台,以及推行收益分配方案公示与成员大会表决制,以“阳光化”机制遏制权力寻租与利益合谋<sup>[8]</sup>;最后,还需通过县级统筹培训或聘任专业人才提升组织决策能力,并建立与收益挂钩的激励机制,实现治理效能与分配公平的协同提升。

#### 参考文献

- [1] 李石.共同富裕与“公平保险”[J].理论月刊,2024,(02):71-79.
- [2] 杨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的法治困境和改革建议[J].青海社会科学,2025,(03):179-188.
- [3] 梅维佳.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制度释论[J].法学评论,2025,43(04):108-121.
- [4] 管洪彦.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的基本原则和制度构造[J].学习与探索,2022,(12):66-74.
- [5] 管洪彦,张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中“可分配收益”的界定[J].山东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70(05):135-148.
- [6] 高圣平.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特别法人地位[J].中国法律评论,2025,(02):62-76.
- [7] 夏英.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效应与实现机制研究[J].中州学刊,2025,(02):48-56.
- [8] 侯皓瀚.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争议的多元化解路径[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24(05):34-43.